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52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。2、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對照表。

主旨：第三次修訂「花蓮縣107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修正旨揭標準包括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修正出席費支給標準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8日主預字第1060103141B號函修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說明欄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修正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。
- 四、另依據本府107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70042135號函及107年3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70045601號函修正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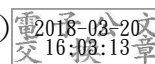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

花崗 107/03/20



1070001223

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